

附表二：申請單位資料提供條款同意書

本單位（以下簡稱授權單位）同意一經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近岸永續發展基金暨電力開發協助金委員會審查核定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次活動/專案計畫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專案計畫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

- 1、授權單位保證本次活動/專案計畫為授權單位自行企畫，且為執行本次活動/專案計畫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授權單位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而致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涉訟或遭受損害時，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資格、追繳經費外，並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且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 2、授權單位同意，無償授權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於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次活動/專案計畫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享有上述權利。
- 3、其他與本次活動/專案計畫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 4、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致使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受損害時，應負全部責任。

此致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

立書人：

電話：

（請蓋授權單位及立書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